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下午14时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东文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名，监事杨方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张东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23 总体经营情况为：公司营业收入 1,354,466.33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3,591.34 万元，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17,558.9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2.63 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24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158,614.47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12,515,861.45 元，2023 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2,642,753.02 元，加上 2022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67,478,668.47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80,121,421.49 元。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分红规定，确保股东稳定合理回报，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份总数 722,333,700 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573,39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清理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夯实公司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现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核销，核销损失共计 3,600,536.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母公司对原值 14,933,058.85 元，累计折旧 12,858,244.31 元，净值为 2,074,814.54 元的 115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682,634.01 元，清理净损失为 1,392,180.53 元。扣除并表关联方内部交易后清理净损失为 1,295,694.07 元。

子公司包头市太阳满都拉电缆有限公司对原值 640,076.12 元，累计折旧 608,586.77 元，净值为 31,489.35 元的 30 项资产进行清理，取得清理收入

50,282.02 元，清理净收益为 18,792.67 元。

(2) 应收账款：

公司及子公司对云南正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3 家公司成为实质坏账的进行收账处理，共核销坏账 10,797,459.27 元，原已按年限计提了 8,473,824.41 元坏账准备，因此减少 2023 年利润 2,323,634.86 元。

上述核销资产，共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 3,600,536.26 元，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减少 2,700,402.20 元。以上财务数据及会计处理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总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营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4年度-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